

中华人民共和国太仓海关 行政处罚决定书

太关缉违字〔2023〕0002号

当事人：江阴市均银换热设备有限公司

地址：江阴市新园路6号A幢6217室

2022年12月12日，当事人委托[REDACTED]以一般贸易方式向我关申报出口一票货物，报关单号为232720220272765867。其中第1项货物申报品名为不锈钢方管，数量22589千克，总价人民币556888元，申报商品编号7308900000（出口退税率为13%）；第2项货物申报品名为不锈钢板，数量6423千克，总价人民币127780元，申报商品编号7308900000。经查验，上述第1项货物为将不锈钢带经热轧、卷折、焊接、酸洗后加工成的方形不锈钢管，主要用于房屋建筑，经我关认定，应归入73066100（出口退税率为0）项下，属税则、注释具体列明商品。第2项货物为将不锈钢带经热轧、表面酸洗处理后加工成的不锈钢板，其中厚度大于等于4.75mm小于等于10mm的5353千克不锈钢板，应归入7219220000（出口退税率为0）项下，属税则、注释具体列明商品；厚度大于等于3mm小于4.75mm的1070千克不锈钢板，应归入7219230000（出口退税率为0）项下，属税则、注释具体列明商品。上述货物出口申报总金额为人民币684668元。

经查，当事人为从事金属进出口贸易的企业。该票出口货物由当事人向温州沛达钢业有限公司采购，采购价格人民币563462.37元（不含税）。根据《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出口货物劳务增值税和消费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2]39号）第四条第四项的规定，当事人上述出口货物申报不实的行为可多获取出口退税人民币73250元（国内采购价格人民币 563462.37×0.13 ）。

经查证，造成当事人上述出口货物税则号列申报不实的原因系当事人对商品归类不熟悉所致。

江苏恒隆物流有限公司在本案中已尽到合理审查义务。

当事人在海关调查期间如实说明违法事实、主动提供材料，并于2023年2月20日主动缴纳了案件担保金人民币8万元。

2023年1月20日，当事人以正确税则号列向我关申报出口上述货物，报关单号为232720230273515347。

以上行为有

- 收取担保凭单
- 涉案商品归类意见书及商品归类告知记录单
- 海关进出境人工检查记录单
- 出口货物报关单证复印件
- 涉案货物国内采购合同、付款凭证、增值税发票复印件
- 当事人提供的涉案货物出口退税率查询材料
- 对相关人员的查问笔录
- 当事人及相关人情况说明
- 当事人及相关人身份证明材料为证。

当事人作为出口货物的发货人，出口货物税则号列申报不实，影响国家出口退税管理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法》第十条第三款、第二十四条第一款、《中华人民共和

国海关进出口货物申报管理规定》第七条之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法》第八十六条第三项之规定，已构成违反海关监管规定的行为。

当事人在海关调查期间如实说明违法事实、主动提供材料，并缴纳足额担保，具备从轻处罚情节。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第五项、《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行政处罚实施条例》第十五条第五项、第十六条之规定，决定对当事人作出如下行政处罚：

依法科处罚款人民币3.7万元。

当事人应当自本决定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六条、第六十七条、第六十九条之规定，履行上述处罚决定。

当事人不服本处罚决定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九条、第十二条、《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第四十六条之规定，可自本决定书送达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南京海关申请行政复议，或者自本决定书送达之日起六个月内，直接向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法》第九十三条之规定，当事人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可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加处罚款的数额不超出罚款数额；当事人逾期不履行处罚决定又不申请复议或者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的，海关可以将扣留的货物、物品、运输工具依法变价抵缴，或者以当事人提供的保证金抵缴；也可以采取法律规定的其他行政强制执行方式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